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针对深圳泛嘉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泛嘉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泛嘉”）与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03 执 896 号）”，由于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没有履行完毕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深圳泛嘉已达成执行和解，经其申请，法院已将公司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情况

公司前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移出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 年 2 月 4 日《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 年 3 月 23 日《关于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 年 5 月 29 日《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 年 7 月 1 日《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 年 7 月 13 日《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 年 7 月 21 日《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2021 年 8 月 25 日《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2021 年 9 月 2 日《关于子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 年 9 月 16 日《关于子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